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20 宏泰 01” 2022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 宏泰 01”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通知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采取线上形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形式、会议议题等与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通讯形式, 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进行记名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8 人, 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1075

万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1.67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5 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20宏泰 01”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付海亮

见证律师（签字）：

江河
谭逢珠

2022 年 4 月 12 日